附件2

澧县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部门任务清单

| 单位 | 责任清单 | 备注 |
| --- | --- | --- |
| 县发改局 | 负责将“交房即交证”改革中企业诚信建设纳入澧县社会信用体系，会同相关部门严格落实跨部门、跨领域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  |
| 县工信局 | 负责牵头网络通信业务平台与不动产登记平台对接，2022年12月底完成。 |  |
| 县公安局 | 加快推进公安部门自然人身份及家庭成员户籍信息与不动产登记信息等部门信息的互通共享，2022年12月底完成。 |  |
| 县财政局 | 1.做好报建费等相关费用核算和征缴工作。  2.加快财政收费平台与不动产登记平台、住房领域“一网通办”等平台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2022年12月底完成。  3.与自然资源部门联合出台土地出让金补缴的政策文件，2022年12月底完成。 |  |
| 县自然  资源局 | 1.负责制定规划面积核实与房屋实测的统一标准，2022年12月底完成。  2.协同住建部门建立规划审批和施工图变更备案机制，进一步优化流程和信息共享，2022年12月底完成。 | 方案审批阶段 |
| 3.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改革考核方案，做好改革协调和调度，2022年12月底完成。  4.全面推行预售商品房预告登记，实行预售商品房合同备案与预告登记协同办理、网上办理，2022年12月底完成。  5.进一步加强规划、审批、建设、交易、税务、金融与不动产登记的业务联动，2022年12月底完成。 | 建设预售阶段 |
| 6.负责牵头实施土地、规划、房产测绘等“多测合一”，依据规划面积核实与房屋实测的统一标准，将不动产地籍调查和土地、规划、房产测绘流程前置到联合验收备案前，做好测绘成果审核入库，2022年12月底完成。  7.加强土地供地与规划事中事后管理，简化土地指标核算程序。做好土地指标核算和规划核实，据实出具规划核实意见。 | 竣工验收阶段 |
| 8.通过平台对接和数据共享，精简房地产开发企业和购房人申请不动产登记材料，2022年12月底完成。  9.进一步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做好与水、电、气、网络、电视等开户业务的联动办理，方便群众办事，2022年12月底完成。 | 交房交证阶段 |
| 10.加快不动产登记“一窗办事”平台、住房领域“一网通办”平台、税收征管等平台的互联互通，全面推行“无纸化”申请和“不见面”审批，2022年12月底完成。  11.加快推进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批、供、用、登”全流程信息共享，2022年12月底完成。  12.加快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与档案清理、整合和入库，加快电子证照库建设，推行电子证照在查询、共享和业务联办中的应用。  13.协同各相关部门建立房地产市场领域违法违规问题联合执法工作机制，严格落实跨部门、跨领域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 全流程 |
| 县住建局  （县人防办） | 1.负责与自然资源部门建立规划面积核实与房屋实测的统一标准，2022年12月底完成。牵头建立规划审批和施工图变更备案机制，实现平台对接与数据共享，2022年12月底完成。 | 方案审批阶段 |
| 2.负责按“交房即交证”条件，制定标准化商品房预售合同范本，明确交房时间、条件以及双方“交房即交证”的权利义务，2022年12月底完成。  3.负责抓好商品房预售许可，做好预售商品房合同备案和资金监管工作，并将房地产开发企业合同义务履行情况纳入房地产市场监管和诚信管理范围。  4.负责与自然资源部门共同搭建、管理楼盘表，确保数据同源，共同做好预测、实测成果的审核管理，2022年12月底完成。  5.负责“工改”平台、住房领域“一网通办”平台与相关部门业务平台的对接，2022年12月底完成；将相关信息实时推送至税务部门、金融机构、不动产登记机构和水、电、气、网络、电视等服务单位。  6.负责建立“交房即交证”项目台账和对接机制，做好建设项目的全程监管，2022年12月底完成。 | 建设预售阶段 |
| 7.严格执行全省统一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办法，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等规定，实行限时联合验收，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将消防验收要求纳入施工过程质量安全监管体系中，强化过程监管和过程纠偏。  8.积极推行工程建设领域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并将房地产开发企业告知承诺履约情况纳入诚信管理。 | 竣工验收阶段 |
| 9.负责将竣工验收备案等信息推送至自然资源、税务等部门，2022年12月底完成。 | 交房交证阶段 |
| 10.负责牵头协调交房工作，将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工作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流程，主动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住房领域“一网通办”平台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平台、“多测合一”平台、不动产登记平台、税收征管等平台对接和信息共享利用，2022年12月底完成。  11.联合各相关部门依法落实“红黑名单”制度，依法制定对失信房地产开发企业的限制清单，并严格落实跨部门、跨领域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12.负责牵头建立房地产市场领域违法违规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做好工程建设项目过程监管和房地产市场监管，督促房地产开发企业落实交房交证的主体责任。  13.按照要求做好职权范围内的审查、审批、监管、验收和人防费用核算、收缴等工作。  14.统筹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为“交房即交证”改革提供支持。 | 全流程 |
| 县文旅广体局 | 负责牵头广电业务平台与不动产登记平台对接，2022年12月底完成。 |  |
| 县市场监管局 | 1.协同制定商品房预售合同范本，2022年12月底完成。  2.加快市场主体登记信息与不动产登记等平台的数据共享，2022年12月底完成。  3.联合各相关部门建立房地产行业诚信体系，推动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规范房地产市场。 |  |
| 县城管执法局 | 协同各相关部门建立房地产市场领域违法违规问题联合执法工作机制，严格落实跨部门、跨领域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2022年12月底完成。 |  |
| 县行政审批局 | 1.按照“谁审查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通过县政府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推进部门信息共享集成等工作。  2.按照“一件事一次办”要求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和便利化建设，指导协调有关窗口设置、业务联办等工作。  3.负责与自然资源部门推进“不动产登记+水电气网视”集成联办，2022年12月底完成。 |  |
| 县税务局 | 1.负责加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日常税收征管，做好购房人契税、印花税等征缴工作。  2.落实税收征管平台与不动产登记平台、住房领域“一网通办”平台的互通和信息共享，积极推动网上缴税功能，2022年12月底完成。 |  |
| 县金融办 | 1.推动将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端口延伸到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不动产登记机构，牵头做好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在金融领域的应用，2022年12月底完成。  2.进一步强化金融、交易、税务、不动产登记等业务联动，2022年12月底完成。 |  |